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票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8、9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15:00至2016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1月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 2.7 限售期
- 2.8 募集资金的数量与用途
- 2.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详见附件二）。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日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市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胡珺
2. 电话号码：020-3205 2295
3. 传真号码：020-3205 1692
4. 电子邮箱：ir@guanhaobio.com
5.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
6.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5238；投票简称：冠昊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相同表决意见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	2.04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募集资金的数量与用途	2.08
2.9	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口有权/口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发行数量			
2.7	限售期			
2.8	募集资金的数量与用途			
2.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口”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该议案的“同意”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该议案的“反对”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该议案的“弃权”栏相应地方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②授权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委托权限、委托书签发日期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